

航空学院翼型叶栅空气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自主聘用

非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公示

根据我校自主聘用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，航空学院组织了非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工作。经公布招聘岗位、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单位考察等环节，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3月17日至 2021年3月23日。对拟录用人选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通过口头、书面等形式向学院反映。

学院受理电话：13384983195

联系地址：友谊校区航空楼 A719 室

姓名	年龄	性别	拟工作岗位
郭方艺	28	女	翼型叶栅空气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科研助理岗